

學海飛颺

壹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，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，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，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計畫簡章。

貳、研修領域：

分為人文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，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，自行擇定重點學門，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。

參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
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(以下簡稱薦送學校)。

肆、申請學生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、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- 四、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

本獎學金辦法申請期限一年一次。